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馬進傑

被　　告　郭吳秀絨

林健菁即林吳秀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秉宏即林吳秀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鴻　即林吳秀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秀花

吳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5萬6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98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即2分之1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而原告係於民

國115年3月12日起訴，前於114年2月4日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6,000元拍賣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4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本院審酌拍定金額為實際交易金額，應可作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之參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